

厦门市集美文教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下派科技特派员摸底工作的函

文教信函[2018]34 号

各相关院校、科研院所：

现将《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下派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》（厦科联〔2018〕26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根据上级要求，我区下派科技特派员分配名额 6 名（区里统筹选派），请各相关院校积极做好摸底调查工作，将有意向人员按附件 2 和 3 表格填写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下班前报我委，以便汇总报送。

附件：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下派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（厦科联〔2018〕26 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林招弟 邮箱：19959260524@163.com 联系电话：
19959260524）

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厦科联〔2018〕26号

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 下派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厦门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厦委办发〔2018〕3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的要求，决定启动2018年度下派科技特派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下派制”科技特派员职责

科技特派员要作为科技服务的组织者、发动者，发挥桥梁纽带和科技联络站、工作站作用；要深入所驻镇（街）的各村（居），及时了解掌握各村（居）的科技需求信息，做好上传下达工作；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术特长，积极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根据基层需求，通过平台有针对性遴选其他注册科技特派员到基层村（居）进行对接、开展服务，或开展特定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，促进乡村振兴、帮助农村增收。

科技特派员采取全脱产形式驻各个镇（街）开展工作，服务时间为1年，到期后再重新选派。

二、选派条件

“下派制”科技特派员要求政治素质好，事业心责任感强，务实肯干，有奉献精神，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并拥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。

三、选派任务

岛外四区每个镇（街）各下派3名科技特派员（其中市级2名、区级1名）。

1. 以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市属国有企业等为科技特派员主要派出单位，市发改委、经信局、卫计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环保局、建设局、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新局、旅发委、国资委、市政园林局等市直部门主要从各下属事业单位中选派。

2. 各区要建立科技特派员队伍，集美、海沧、同安、

翔安区，对辖区内各镇（街）分别下派1名科技特派员。

具体名额分配方案附后（附件1）。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，主动推荐更多优秀、专业干部作为科技特派员人选。

四、考核管理

下派科技特派员纳入我市挂职干部队伍进行管理和考核，并参照《厦门市挂职干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厦委组〔2012〕3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驻村蹲点干部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》（厦委组〔2015〕152号）等有关规定落实管理及相关待遇。

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要严格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，并会同选派单位和驻点镇（街）做好科技特派员的跟踪管理、服务保障工作，及时了解掌握工作情况、思想动态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对服务期间表现优秀、成绩突出的，在晋级晋职时予以优先；对消极怠工、敷衍了事，不作为、乱作为的，采取通报批评、提前退回原单位等处理办法，确保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效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选派科技特派员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深入总结基层实践、科学深化提升、大力倡导推进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农村工作机制创新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按照选派条件和分配名额，认真做好宣传发动、推荐报名、审核把关等工作，切实把综合素质高、专业知识过硬、工作能力强的人员选派出来。研究确定人选后，须于2018年9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将《下派科技特派员报名

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厦门市科技特派员信息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（通过金宏网报送）和加盖公章纸质版报送市委组织部人才局。

2. 集美、海沧、同安、翔安各区要落实各镇（街）提前做好下派科技特派员入驻前的各项保障准备，为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下派科技特派员名额分配表
2. 下派科技特派员报名汇总表
3. 厦门市科技特派员信息表

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

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
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9月12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市委组织部 王鹏 联系电话：2893887 传真：2893884
市科技局 方舒玫 联系电话：2021871 传真：2024555）

附件 1

2018年下派科技特派员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 位	名 额	备 注
1	集美区	6	区里统筹选派
2	海沧区	4	区里统筹选派
3	同安区	8	区里统筹选派
4	翔安区	5	区里统筹选派
5	市发改委	1	从下属事业单位中选派
6	市经信局	1	从下属事业单位中选派
7	市卫计委	4	从下属事业单位中选派
8	市教育局	6	从市属高校、职业技术学校选派
9	市农业局	2	从下属事业单位中选派
10	市环保局	1	从下属事业单位中选派
11	市建设局	2	从下属事业单位中选派
12	市海洋渔业局	2	从下属事业单位中选派
13	市商务局	1	从下属事业单位中选派
14	市文广新局	2	从下属事业单位中选派
15	市旅发委	1	从下属事业单位中选派
16	市国资委	28	从市管国企（含金圆集团、信息集团、象屿集团、火炬集团）中选派
17	市市政园林局	4	从下属事业单位中选派
18	市科技局	3	从下属事业单位中选派

附件2

下派科技特派员报名汇总表信息表

— 6 —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姓名	现单位及职称（职务）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	毕业院校及专业	移动电话	派出机构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3

厦门市科技特派员信息表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年龄		照片
	学历		专业				
	所在单位						
	职称（职务）			手机			
	所在单位领导			手机			
	派出机构						
主要工作经历及工作成果							

备注：派出机构填写派出的区或市直部门

抄送：市委办五处、市府办四处

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18年9月12日印发
